

青海省海东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海东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市金融办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省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系列部署,不断完善公开载体,丰富公开形式、加强互动交流,确保公开及时全面、准确高效,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透明度进一步提高。

(一) 强化组织领导,信息公开规范程度进一步提高。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计划,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办主要负责同志任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高度重视,多次调度政务公开工作情况并作出重要批示。综合科作为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牵头抓总、协调督导和内容审核等职责,在做好政务新媒体建设的基础上,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各项制度,落实“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规范信息公开流程。

(二) 信息发布时效性、针对性进一步提高。我办结合实际,采取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向社会广泛公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65 条。在市政府官网全面公布了我办职责及办公地址、联系电话、内设机构等基础内容的同时,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工

作动态 45 条。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 3 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全部承办建议、提案的办理工作。在疫情防控期间，主动进位，发布号召各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保运行等信息 3 条，全力做好金融服务保障工作。

(三) 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水平进一步提高。一是严格执行“双随机”抽查工作机制和制度规范，推进抽查检查工作常态化，规范“7+3”类金融机构日常监管。对辖内 17 家公司开展现场检查，对 2 家公司下发风险提示函，对 2 家公司实施约谈高管、限期整改等措施，停业整顿类机构 4 家，并将企业相关信息上报至信用海东平台，推进我市信用体系建设。二是利用报刊、电视、广播等媒体定期普及金融知识和非法集资案例，增强了广大群众金融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加强与市广播电视台的合作，每日播放防非处非宣传片 6 次以上。三是微信公众号发布防范非法金融广告、虚拟货币及非法集资举报奖励政策等信息 4 条，进一步加强了网络正面宣传引导。

二、主动公开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	0	0	0	0	0	0	0		

维 持	纠 正	结 果	审 结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要求较好的完成了公开任务。但是对照上级工作要求和群众期盼，还存在一定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信息公开平台的公众知晓度和阅读量还有待提升，微信公众号布量不断增多，粉丝量和阅读量提升不明显。二是主动公开信息的意识还有待提高。

2021年我办重点在以下几个方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进一步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建设工作。丰富公开形式和公开内容，及时将发布的政策和政府信息推送到群众手中进一步提升公众知晓度。二是深入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加强业务培训，做好任务分工，努力做到“应公开，尽公开”，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全面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情况。

海东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2年1月10日